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7,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7,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6-038、2026-039),现将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1-038、2021-039)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1-038、2021-039)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3.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7万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0.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13. 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 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315,0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0.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 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60,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2.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98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3. 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4.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8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5.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9人,代表股份536,03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5,144,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2人,代表股份41,61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2,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审议通过了《年度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3.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7万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0.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13. 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 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9. 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315,0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0.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 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60,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2.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98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3. 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4.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8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25.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作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啸博先生、宇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芳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9.36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

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向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1.8股股,以总股本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向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办法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股价格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授权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4. 此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12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84元/股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